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北京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CN-1100517

投 诉 人: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诉人: sun yan
争议域名: supor.mobi
注册商: Beijing Innovative Linkage Technology Ltd dba dns.com.cn (633)

1、案件程序

2011 年 12 月 2 日, 投诉人根据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以下简称《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以下简称《规则》) 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ADNDRC) 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以下简称《补充规则》), 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北京秘书处 (以下简称“中心北京秘书处”) 提交了投诉书, 选择由一人专家组进行审理。

2011 年 12 月 7 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传送通知, 确认收到投诉书。同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向 ICANN 和域名注册商 Beijing Innovative Linkage Technology Ltd dba dns.com.cn (633) 发出注册信息确认函, 要求其确认注册信息。注册商 Beijing Innovative Linkage Technology Ltd dba dns.com.cn (633) 于 2011 年 12 月 8 日回复确认: (1) 争议域名由其提供注册服务; (2) 被投诉人为争议域名注册人; (3) 《政策》适用所涉域名投诉; (4) 争议域名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为中文。

2011 年 12 月 19 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向被投诉人传送投诉书传递封面, 转去投诉人的投诉书。

2011 年 12 月 23 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被投诉人传送程序开始通知, 转送已经审查合格的投诉书及其附件, 要求被投诉人按照规定的期限提交答辩。同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投诉书确认及送达通知, 确认投诉书已于同月经审查合格并送达被投诉人, 本

案程序于 2011 年 12 月 23 日正式开始。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 ICANN 和争议域名的注册商 Beijing Innovative Linkage Technology Ltd dba dns.com.cn (633) 传送程序开始通知。

被投诉人在答辩期限内未提交答辩。2012 年 1 月 20 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及被投诉人传送缺席审理通知。

2012 年 1 月 29 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周中琦先生发出列为候选专家通知，请其确认是否接受指定，作为本案专家审理案件，并在当事人间保持独立公正。2012 年 1 月 31 日，候选专家回复中心北京秘书处，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2012 年 2 月 6 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双方当事人及上述专家传送专家指定通知，指定周中琦先生为本案独任专家，成立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将案件移交专家组。

根据《规则》第 6(f)条和第 15(b)条，专家组应当在成立之日（即 2012 年 2 月 6 日）起 14 日内即 2012 年 2 月 20 日前（含 2012 年 2 月 20 日）就本案争议作出裁决。

2、基本事实

投诉人：

本案投诉人为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地址为浙江省杭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江晖路 1772 号苏泊尔大厦 19 层。本案投诉人授权代表为程兴。

被投诉人：

本案被投诉人为 sun yan，地址为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本案被投诉人于 2006 年 9 月 26 日通过注册商 Beijing Innovative Linkage Technology Ltd dba dns.com.cn (633) 注册了本案争议域名“supor.mobi”。

3、当事人主张

投诉人：

(1) 投诉人概况：

投诉人是中国最大、全球第三的炊具研发制造商，创立于 1994 年，总

部设在中国杭州，目前在中国及海外拥有 5 大生产基地，9000 多名员工，旗下生产的炊具及生活家电产品销往全球多个国家。2004 年 8 月 17 日，投诉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成为国内炊具行业首家上市公司。

创业伊始，投诉人就推出高品质压力锅产品，一举成为行业标准的起草者和最早执行者。依靠品质立身与技术创新，投诉人迅速成长为中国压力锅行业第一品牌，并凭借五次压力锅技术革新，成为中国压力锅行业发展的“风向标”。

投诉人用十多年时间在厨房领域深耕细作，成功将品牌触角延伸至厨房生活的方方面面。产品线从压力锅单品不断扩充，逐渐覆盖炊具、小家电、厨房大家电三大领域 800 多个品类，炊具产品线涵盖压力锅、炒锅、煎锅、炖锅、汤锅、奶锅、蒸锅、水壶、刀具等；小家电产品线包括电饭煲、电压力锅、电磁炉、榨汁机、电火锅、电水壶、电炖锅、豆浆机等；厨房大家电产品包括油烟机、燃气灶和消毒柜等。主力产品压力锅、炒锅、不锈钢锅连续多年国内市场占有率稳居第一；电饭煲、电压力锅、电磁炉市场占有率也跃居行业领先地位。

2002 年苏泊尔获得“中国驰名商标”称号，2004 年苏泊尔生产的“supor”牌压力锅被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誉为“中国名牌产品”，2006 年获得中国商务部颁发的“中国最具竞争力企业”称号，2007 年荣膺“中国标准创新奖”。

投诉人 2010 年年度报告显示，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投诉人拥有总资产 3930307944.10 元，2010 年 1-12 月营业总收入 5622064477.69 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36.60%。

(2) 争议域名“supor.mobi”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相同，或者构成足以混淆的相似性。

争议域名的核心部分，即具有识别意义的部分，是英文字母“supor”。

投诉人拥有注册号为 945720 的注册商标和注册号为 945721 的注册商标。2002 年 3 月 12 日，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认定上述两注册商标为驰名商标。其中，945721 号注册商标的主体部分为英文字母“supor”，目前的

专用权期限为 2007 年 2 月 14 日至 2017 年 2 月 13 日。

投诉人自 2005 年 3 月 14 日起，拥有 3327883 号注册商标专用权，商品类别第 21 类。该注册商标由中文汉字“苏泊尔”、英文字母“supor”组成。

投诉人自 2007 年 4 月 12 日起，拥有 3327882 号注册商标专用权，商品类别第 11 类。该注册商标由中文汉字“苏泊尔”、英文字母“supor”组成。

投诉人自 2010 年 10 月 14 日起，拥有 7081378 号注册商标专用权，商品类别第 11 类。该注册商标由英文字母“supor”组成。

投诉人自 2010 年 10 月 7 日起，拥有 7081472 号注册商标专用权，商品类别第 21 类。该注册商标由英文字母“supor”组成。

可见，争议域名的核心部分英文“supor”与投诉人享有的包括驰名商标、以及其他两个注册商标的英文字主体部分完全相同，构成相似，极易构成混淆。

如果访问争议域名“supor.mobi”，极易导致网民误认为是投诉人的官方网站，导致网民误认为争议域名是投诉人注册使用的国际英文域名。

(3) 被投诉人就争议域名“supor.mobi”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

被投诉人 sun yan 为自然人，其与投诉人之间不存在任何业务关联性，投诉人从未授权或者许可被投诉人注册或者使用“supor”。被投诉人并不享有与“supor”有关的注册商标权等合法利益。

投诉人拥有的“supor”注册商标使用在炊具、小家电、厨房大家电等家庭用品之上，在中国是家喻户晓的驰名品牌，该商品商标使用范围覆盖了最大范围内的消费者。被投诉人在注册争议域名时，不可能不知道投诉人的该驰名商标。此外，“supor”并非一个常用词，而是投诉人自创的一个英文词组，被投诉人不可能具有选用与投诉人驰名商标一致的英文名称的正当理由。

(4) 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supor.mobi”具有恶意。

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阻止了投诉人注册使用相应英文域名反映投诉人拥有的注册商标、破坏投诉人的正常业务，违反了《政策》第 4.b(ii)、(iii) 条。理由如下：

①被投诉人不可能不知道投诉人拥有“supor”驰名商标。

根据 whois 查询结果，被投诉人位于中国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投诉人注册于浙江省台州市玉环县，主要经营地位于浙江省杭州市，两者地理距离很近。投诉人的驰名商标“supor”用于在炊具、小家电、厨房大家电等家庭用品之上，在中国是家喻户晓的知名品牌，该商品商标使用范围覆盖了最大范围内的消费者。

②“supor”并非一个常用词，而是投诉人自创的一个英文词组。

③被投诉人没有实际使用“supor.mobi”域名。

④投诉人的产品销售逐年增加，被投诉人注册了“supor.mobi”之后，导致投诉人无法在应用范围最广的国际英文域名领域使用自己的商标。

⑤如果被投诉人使用争议域名必然导致网民误认为该网站内容来源于投诉人，导致消费者混淆或者误认，从而损害投诉人在相关市场积累的良好声誉，破坏投诉人的正常业务。

据此，投诉人请求专家组裁决将争议域名“supor.mobi”转移给投诉人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答辩书。

4、专家意见

根据被投诉人与注册商之间的注册协议，被投诉人同意受《政策》的约束。《政策》适用于本项争议解决程序。

《政策》第 4 条规定了强制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根据第 4(a)条的规定，投诉人必须证明以下三个条件均已满足：

(i) 被投诉人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且

- (ii) 被投诉人对该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且
- (iii) 被投诉人对该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争议域名“supor.mobi”的主要识别部分为拉丁字母“supor”。该域名的注册日为2006年9月26日。

投诉人提供的材料表明，投诉人为下列注册商标的注册人：

1. 注册于第21类的第945720号“苏泊尔及图”商标。
2. 注册于第21类的第945721号“supor及图”商标。
3. 注册于第11类的第3327882号“苏泊尔及supor”商标。
4. 注册于第21类的第3327883号“苏泊尔及supor”商标。
5. 注册于第11类的第7081378号“supor”商标。
6. 注册于第21类的第7081472号“supor”商标。

第945720号商标为纯汉字商标，与本案无关。第7081378号商标注册于2010年10月14日，晚于争议域名的注册日。第7081472号商标注册于2010年10月7日，晚于争议域名的注册日。因此，这3件商标权利专家组不予考虑。

专家组查明，注册于1997年2月14日的第945721号商标、注册于2004年4月7日的第3327882号商标和注册于2005年3月14日的第3327883号商标均为有效注册商标，现商标注册人均为投诉人。

第945721号“supor及图”商标为文字与图形组合商标。文字部分为拉丁字母“supor”，与争议域名“supor.mobi”的主要识别部分相同。因此，争议域名的主要识别部分与第945721号注册商标构成混淆性近似。

第3327882号商标与第3327883号商标为注册在不同类别的相同商标，为由汉字“苏泊尔”及拉丁字母“supor”组成的文字组合商标。该商标的拉丁字母部分与争议域名的主要识别部分相同。因此，争议域名的主要识别部分与第3327882号注册商标及第3327883号注册商标构成混淆性近似。

专家组认为，投诉满足《政策》4 (a) (i)所述条件。

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利益

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并进行了初步举证。被投诉人没有在规定的期间内提交答辩书，也没有提交任何证明其对本案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的材料。本案全部在案材料也未见任何能够证明被投诉人对本案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的材料。因此，专家组采信投诉人的主张，认定被投诉人对本案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利益。

专家组认为，投诉满足《政策》4 (a) (ii)所述条件。

关于恶意

投诉人提交的证据表明，投诉人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是具有相当规模的炊具研发制造商，其产品在中国市场占有很大的份额，其品牌“苏泊尔”、“supor”在中国享有一定的声誉。

投诉人公司创立于1994年，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于2002年认定“苏泊尔”为驰名商标，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于2004年授予“supor”牌压力锅为“中国名牌产品”，2004年投诉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投诉人的主要经营地为浙江省杭州市，被投诉人地址为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两者地理距离很近。

投诉人为炊具、小家电、厨房大家电等大众消费品公司，其品牌广为大众消费者知悉。被投诉人为一自然人。

“supor”并非一个常用词，而是一个臆造的拉丁字母组合。


综合考虑上述因素，专家组推定，被投诉人于2006年9月注册争议域名时知悉投诉人拥有的“supor”品牌并知悉该品牌的声誉。

尽管被投诉人没有实际使用争议域名，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客观上限制了投诉人通过互联网、手机等移动装置推广、使用自己的品牌标识的能力。一旦被投诉人使用该争议域名建立网站，则很可能使消费者将该网站误认为投诉人的网站，从而损害投诉人的利益，并损害消费者的利益。

专家组认为，投诉满足《政策》4 (a) (iii)所述条件。

5、裁决

专家组认为，投诉满足《政策》4 (a) 所述全部条件。专家组裁决将争议域名“supor.mobi”转移给投诉人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独任专家：

二〇一二年二月十七日